

空间与城市哲学丛书

陈忠 / 主编

空间与城市 哲学研究

人文城市学 | 第一卷

陈忠 / 著

城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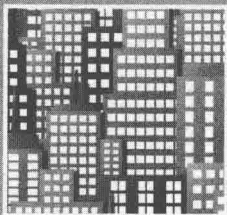
城市哲学

城市正义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空间与城市哲学丛书
陈忠 / 主编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空间与城市 哲学研究

人文城市学 | 第一卷

陈忠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空间与城市哲学研究 / 陈忠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7

(空间与城市哲学丛书)

ISBN 978-7-5520-2100-4

I. ①空… II. ①陈… III. ①城市空间—科学哲学
IV. ①TU984.1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1482 号

空间与城市哲学研究

著 者: 陈 忠

责任编辑: 应韶荃 陈慧慧

封面设计: 黄婧昉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刷: 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 720×102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5.75

插 页: 1

字 数: 26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2100-4/TU·009

定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论 / 1

第一部分 空间哲学的若干基本问题 / 5

第一章 空间转向与空间本体论 / 7

第二章 空间生产的生活意蕴 / 19

第三章 空间辩证法与集体行动的逻辑 / 31

第四章 空间生产与空间弹性 / 43

第五章 社会理论的空间-城市转向 / 54

第二部分 城市哲学的若干基本问题 / 71

第六章 关于城市哲学的合法性 / 73

第七章 现代城市观哲学研究 / 86

第八章 城市哲学的问题与实践建构 / 100

第九章 城市启蒙、城市辩证法与城市哲学 / 116

第十章 《资本论》的城市哲学意蕴 / 128

第三部分 城市正义的若干基本问题 / 141

第十一章 城市正义与城市发展 / 143

第十二章 城市正义与流动的差异性 / 150

第十三章 城市社会的知识正义 / 158

第十四章 城市社会的主体性问题 / 169

第四部分 城市化的若干基本问题 / 185

第十五章 城市认同与城市精神 / 187

第十六章 现代性的传统逻辑及其城市自觉 / 199

第十七章 城市制度与城市发展 / 211

第十八章 城市化的政治效应 / 222

第十九章 城市化与城市生命周期 / 232

后 记 / 244

导 论

我们正在步入城市社会。城市社会的生成与转换、成果与问题都具有高复杂性、高综合性,亟须进行哲学沉思、人文关照。营建与推进城市哲学,对于凸显城市变迁、城市社会的人文性,更为清晰地把握城市变迁、城市社会的全面本质,具有基础意义。同时,营建与推进城市哲学,也为哲学走进现实生活、当代社会,贴近文明转换的内在韵律、可能趋势,提供了一个重要维度、可能路径。



从研究内容看,营建城市哲学,把握城市的人文内涵、文明本性,可以从推进四个方面进行。

其一,澄清城市哲学的知识合法性。当代城市变迁取得了诸多成就,也引发、伴随着诸多复杂性问题。城市哲学的重要目标,是揭示、呈现城市及其变迁的人文本性、人文底蕴。作为一种部门哲学、应用哲学,城市哲学的知识本性与知识合法性,同哲学的时代与生活本质深层统一。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哲学在起源、生成与转换中始终同生活与时代共生、共振。营建与深化城市哲学研究,是哲学在城市时代走进生活的重要维度。作为一门跨学科的知识,营建与推进城市哲学,需要哲学同城市学、建筑学、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等进行问题式对话,在这个意义上,城市哲学是一门没有学科门类归属的一般城市学,在知识特征上,城市哲学具有高度的跨界性、时代性、问题性。

其二,把握城市正义与城市权利。正义与权利在本质上是一种对象化的主体关系,是一种随着时代语境变迁的、具有客观与实在内容的综合主体间性。城

市正义与城市权利,是当代正义与权利研究的重要内容。随着城市化的推进,空间与城市生产、空间与城市配置、空间与城市流动、空间与城市关系等日益成为正义与权利的重要内容;需要从一种经过时代反思与当代发展的正义观、权利观反思与关照城市社会、城市问题。正义与权利的生活化、微观化、流动化,或者说生活正义与生活权利、微观正义与微观权利、流行正义与流动权利,是城市正义、城市权利的重要特征。

其三,推进城市自觉与城市秩序。城市变迁是一个久远、古老的现象与过程,也是一个充满新问题、新变数的新过程。人们在当代城市变迁中日益遭遇共同体、意义、情感、文化等方面的人文失序与人文冲突。城市秩序不仅是一个空间过程,城市秩序不仅是一种经济秩序,城市变迁在本质是一种深刻的人文过程,其良性可持续发展需要人文秩序、人文支撑。推进城市启蒙、建构城市自觉,离不开对城市制度、城市伦理、城市传统、城市精神、城市政治等问题的哲学反思、人文确认,需要全面推进同城市变迁与城市社会相关的制度自觉、伦理自觉、传统自觉、精神自觉、政治自觉。

其四,厘清城市社会的文明逻辑。城市是文明一个核心标志,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特征,城市社会是全球文明的重要方向。城市社会既具有丰富的文明多样性,也具有深刻的文明共同性。变迁中,城市社会日益从一种人类无法左右自身命运的宿命共同体转换为一种具有更多可选择性与自由度的,区域与人类意义上的复杂命运共同体。城市社会的文明特性具体表现在生态、风险、创新、政治等方面,当代城市社会的生态、风险、创新、政治等逻辑日益呈现出不同于前城市社会、传统城市社会的新趋势、新特征。例如,作为一个生态过程,城市社会的生态性不仅指自在自然意义上的生态性,更指向人、社会、自然互动意义上的人文生态性;城市社会的创新动力既来源于多样异质文明的聚集与碰撞,也来源于文明共同性的不断积淀与自觉。

二

城市是多样异质文明的空间聚集,是人的主体性、社会性的对象化实现,是人们获得确定性的重要方式。城市化不仅是一个实体空间的营建过程,一个人口城市化或产业城市化的转换过程,更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变迁、文明转换过程。城市社会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实现形式,是世界文明的重要发展方向。需要从

人文性、文明性的维度,对城市变迁、城市社会进行跨学科人文透视。从学科特质与研究方法看,作为一门跨界、跨域的新兴交叉学科,城市哲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对城市进行人文向度反思,努力揭示城市及其变迁的哲学性、人文性。城市变迁不仅是一个客观空间意义上的生产过程或经济、人口变迁过程,更是一个深刻的人文转换过程,揭示城市及其变迁的人文性、哲学性,是城市哲学在研究取向上区别于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城市经济等的重要特点。揭示城市及其变迁、城市社会生成与转换的人文性、哲学性,不能停留在原则性地指认城市及其变迁具有人文性、哲学性这个层面,而是需要结合城市史、文明史具体揭示城市的正义与权利、制度与秩序、生态与文化、风险与权力等的内涵、特点、趋势。

其二,对城市哲学进行具体知识营建,努力呈现城市哲学的独特知识全貌。城市哲学作为一种部门哲学,不是哲学原理在城市问题上的简单公式化运用,而是从城市与城市社会的内在特性出发,建构具体揭示关于城市性、城市生成、城市趋势的知识生命有机体、知识整体。城市哲学的知识合法性不仅体现哲学需要关注城市社会这个当代重大问题,更体现在城市哲学在知识形态上具有从城市出发的自身知识体系。探索城市生成论、城市正义论、城市文明论、城市趋势论,对呈现城市哲学的系统知识构成具有重要价值。

其三,推进哲学与城市规划、全球文明史、人文地理学、城市管理学等的多学科对话,探索哲学进入当代现实的新维度。营建城市哲学,尤其需要一种平等、共同参与生活的包容性、学习性的知识态度。哲学与其他学科不是一种一般学科与特殊学科的非平等关系,而是一种从不同角度关注、切入、反思对象与生活的相互交叉与互文见义关系。一方面,城市规划学、城市管理学、城市社会学、城市经济学、城市史学等已经对城市进行了非常有价值的反思,没有对这些成果的了解与尊重,也就没有城市哲学的营建。另一方面,城市哲学的重要价值、独特方法论价值,正在于可以在参与、共享中深层推动城市规划学、城市史学、全球文明史在城市与城市研究上的深层对话。

三

由于城市问题本身的重要性,也由于不同学科领域专家的共同努力,近年来,我国的空间与城市哲学研究方兴未艾,已经逐渐成为我国学术界一个跨学科互动研究的新的学术热点、热点领域。从综合影响看,我国目前的城市研究,具

有两个特点。

其一,对城市与哲学、哲学性与城市性关系的把握不断深化。在研究中,人们日益认识到,一方面,城市问题、城市发展亟须哲学关注。中国及世界正在进入城市型社会,不断呈现的诸多城市问题具有高复杂性、综合性,尤其需要从哲学层面进行反思与关照。另一方面,当代哲学也日益需要城市视野、城市情结、城市路径。反思哲学史,哲学的产生、发展、变迁具有深刻的城市性,关注当代城市社会、城市变迁为哲学进入现实提供了非常好的空间与可能。

其二,城市哲学研究正在产生跨学科影响,正在成为推动城市与文明研究多学科对话的重要形式。近年来,“城市哲学论坛”、“中国城市社会论坛”等相关论坛多次举办,诸多期刊刊发了城市哲学系列论文。通过学术研讨、成果发表、学术讲座等形成,城市哲学的学术共同体基本形成,产生了比较好的学术及社会影响。这种多学科共同研究,不仅为诸多相关领域的研究者拓展了研究视域、交流空间,也为哲学及相关知识研究切入现实、走进生活、拓展创新提供了新可能、新路径。

面向未来,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城市哲学需要重点关注两个问题。

、其一,从理论维度看,如何更为全面地营建有特点的城市哲学。能否处理好哲学与城市,城市与城市学、管理学、文明史等学科之间的张力,如何确认、发展城市哲学研究的哲学性、人文性,是城市哲学研究始终需要面对和思考的问题。城市哲学的深入,既需要更为深厚的哲学素养、人文素养,也需要更为深厚的城市史素养、文明史素养。进一步加强、结合、融合这两方面的素养与知识,对城市哲学的深入推进,具有重要方法论意义。

其二,从现实维度看,如何把城市哲学研究同深层把握中国城市社会的特性相结合。在城市哲学的起步阶段的研究,更多地注重西方资源、学理探索、思想资源探索有其合理性与价值。但如果城市哲学研究想走得更远,就需要具有更为自觉的中国意识、中国情绪、中国资源,需要从更多地关注西方空间与城市理论,走向更加自觉地关注城市研究的本土资源、本土问题。城市哲学研究需要更多地关注、掌握中国城市史、文明史等本土资源,更为具体地揭示中国城市变迁、城市社会的人文与文明特殊性。

总之,如何进入现实是哲学始终面对的一个问题,城市哲学为探索哲学与现实生活的当代结合提供了一个有价值、有现实感的可能路径。树立更为自觉的文明比较意识、人文意识、本土意识,对城市哲学研究的深层化、具体化,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部分

空间哲学的若干基本问题

第一章

空间转向与空间本体论

批判理论、激进理论是社会理论的重要构成,但在变迁中,当代批判理论、激进理论却日益成为一种知识论,一种对曾经的批判理论、批判态度的整理、怀念、怀旧,成为一种无法真实切入现实的“批判乡愁”、“激进乡愁”。由爱德华·苏贾等所具体推进的批判理论、激进理论的空间转向,对在城市社会语境下激活、复兴批判理论、激进理论起到了重要作用。把握批判理论、激进理论空间转向的理论内涵,厘清其生成的历史进程、转换的现实走向,对推进批判理论、激进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现实化,具有重要意义。

苏贾对当代批判理论、激进理论的重要贡献,在于坚持了空间优先的立场,把空间作为一个本体论范畴对待与使用,并倡导空间平等、空间正义,从而使其成为一个有自己创见的、真正意义上的空间理论家。

在苏贾看来,哈维、吉登斯等虽然都对空间问题进行了思考,但在他们那里,空间并没有获得本体论意义上的重视。吉登斯对社会理论进行了诸多探究与推进,并非常接近空间本体论,但他并没有真正地把空间作为社会理论的一个基础维度。对吉登斯而言,在空间与社会的关系中,社会具有更为基础的意义与作用。“城市化表征了对本体论上的普遍性的一种脱节,强制性地向一种更具体地得到说明的历史地理学过渡。对这一过渡,吉登斯未曾作出足够的清楚表述。已经存在的每一个人类社会已被语境化和区域化,其围绕的中心就是超个体结点性的场所的一种多层面的具

体地点。”^①“吉登斯并没有成功地提出一种丰富而严格的城市化理论,相反,他选择了将自己的投射聚集于民族国家。”^②空间在吉登斯那里仍然是一种外在的、边缘性的范畴。

哈维也是如此。哈维对现代性的空间问题进行了探索,对城市社会的正义问题进行了研究,但他仍然不是一个空间理论家。对哈维而言,在空间与社会的关系中,也是社会具有更为基础的作用。“尽管哈维褒扬了勒菲弗^③,但他对勒菲弗坚持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空间结构力量起‘决定性’和‘卓越的’作用的观点持不同见解。”^④“在哈维看来,……勒菲弗似乎是一名‘空间独立主义者’,因此屈从于也许人们所称的空间拜物教。”^⑤显然,哈维对列斐伏尔的评价是立足社会,而不是立足于空间的。

在苏贾看来,哈维与吉登斯对空间问题的思考都是社会本体论的。需要建构一种空间本体论的批判理论;需要回归并拯救列斐伏尔的空间优先的观点。虽然福柯已经认识到空间问题的重要性,呼吁人们从时间理论向空间理论转换,但他并没有建立自身的空间理论,其空间观点具有一种“含糊不定的空间性”^⑥。虽然“在1980年代,学者们一致呼吁对批判想象需要进行广泛的空间化,其态度之明确前所未有的,这给对空间熟视无睹的古老传统带来了很大的挑战”^⑦,但人们并没有真正切入空间研究内部,只有到了列斐伏尔、因为列斐伏尔,空间才真正获得了本体论的意义。

苏贾认为,列斐伏尔是推动批判理论空间转换的最杰出人物。“勒菲弗对空间理论化的观点并非三言两语便能概括,因为其观点包含于为数众多的已发表的著作中。”^⑧列斐伏尔对空间进行了深入探索,“1950年代以后,他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首屈一指的空间理论家,并成为重申批判理论中的空间最强有力的提倡者”^⑨。在苏贾看来,当代批判理论的空间转向,正是通过列斐伏尔的《城市权利》、《空间与政治》、《空间生产》等一系列论著,才得以真正开启。

①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32页。

②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33页。

③ 一译列斐伏尔。

④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16页。

⑤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17页。

⑥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4页。

⑦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7页。

⑧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5页。

⑨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3页。

在传承与反思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苏贾沿着列斐伏尔开启的进路,建构起有自身特点的系统的空间理论。苏贾的空间理论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空间本体论、社会历史空间辩证法、空间正义论。在这三个方面,苏贾都有独特的创见。

第一,空间本体论。近代以来,进化论成为社会理论的重要底板与基础。进化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对时间和历史的重视。这一点,正如福柯所指认,时间成为一个革命的范畴,空间只是一个潜在隐性的范畴,人们的思想被时间范畴所左右。对时间范畴、时间思维的过度依赖,使批判理论、激进理论无法解释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现实世界,无法成为一种真正具有批判性的理论。20世纪后期以来,随着人类进入城市社会、都市社会,空间更是成为同社会历史同样重要的特殊存在、基础存在。空间既是人们生产的造物,也成为生产社会的重要主体,更应该成为人们观察世界的基本视域。在这种时代语境下,福柯、列斐伏尔倡导拯救空间范畴,认为应该重新发现空间范畴的能动性、主体性、政治性。

正是沿着这个进路,苏贾把历史唯物主义推进到空间唯物主义,或者说历史地理唯物主义这个阶段。苏贾把空间上升为同主体、时间等处于同一层面的本体论范畴来使用,认为空间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背景性范畴,而是一个历来同人的存在密切相关、从未分离的基础性范畴。由此,批判理论、激进理论成为一个可以面对并解释都市社会诸多问题、获得了新的生命与可能的理论。对空间的范畴的这种强调,使苏贾同哈维的空间研究有了重要区别。哈维注重的是把空间引入历史唯物主义的视界,把空间问题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空间只是他们的一个新的研究对象。而苏贾则是把空间作为一种方法与视界来使用。空间在苏贾这里,已经不再仅仅是一个研究对象,而是人们进行社会认识、社会批判的一个重要视域与出发点。苏贾的空间本体论,也同时是一种空间认识论、空间存在论、空间价值论。

第二,空间辩证法。列斐伏尔认为,空间存在于三个层面。一是实体性空间,就是人们所营建的、以城市等方式存在的空间;一是空间的想象,就是人们关于空间的意识、意象;一是想象的空间,就是人们把对空间的希望、构想转化为实体性的空间。苏贾用第一空间、第二空间、第三空间来描述列斐伏尔所说的这三类空间。“如果说‘第一空间’首先是在它顺畅可读的文本和语境中得到探索,‘第二空间’是在它流行不衰的表征话语中被人探讨,那么,‘第三空间’的探究,就必须额外引导以某种具有解放潜能的‘实践’形式,有意识(有意识空间化)努

力将知识转化为行动,在有尊严的方式中改善世界。”^①可以看到,苏贾所说的第一空间主要指物质性空间,人们所建构的物质性空间。第二空间指意象性空间,人们对空间问题的反映与构想。第三空间则指行动性空间,人们通过批判和行动使空间更具合理性。三个空间的互动与依存,构成空间本身的辩证法。

除了用第一、第二、第三空间的辩证关系揭示空间,苏贾还从空间、社会、历史三者的互动来揭示空间,构成视野更为宏大的空间辩证法。在苏贾看来,强调空间的重要性,认为空间具有本体性意蕴,空间是一个本体论范畴,并不意味着空间是比时间、主体,比社会、历史等更为基础的范畴,并不意味着是空间决定社会与历史,而历史、社会不决定空间。苏贾和列斐伏尔一样,反对用二元对立的思维观察与思考世界,而倡导一种“永远有他者存在”的三元思维。“两个术语(以及围绕它们建树起来的二元对立和二律相背)永远是不够的。总有‘他者’。……面临一种有宥于非此即彼的选择,列斐伏尔通过相反来选取一种他者的抉择。”^②也就是说,虽然针对人们对空间的忽视,苏贾更为强调空间的重要,建构了一种空间本体论,但他所理解的空间本体论是空间-社会-历史三元互动意义上的空间本体论,是以社会-历史-空间三元辩证法共存的空间本体论,而不是简单、单纯地强调空间的作用的空间本体论。

第三,空间正义论。公平、正义是批判理论、激进理论包括所有社会理论的重要价值追求,但不同的理论对公正、正义的理解有所不同。或者追求生产的正义,或者追求分配的正义;或者追求起点与结果的正义,或者追求过程与机会的正义。苏贾等所推动的空间理论则更为注重正义的空间基础、空间内涵。在空间理论、空间哲学的视野中,不管是何种正义,都离不开空间向度。一方面,正义与不正义的社会关系,必然通过特殊的空间形式来实现,必然生产正义或不正义的空间;另一方面,正义或不正义的空间也会再生产特殊的社会结构,没有空间的正义也就没有社会正义。“为了强调社会空间辩证法,我从一开始时便运用了这样的观点:‘正义及不正义’[(in)justice](把正义和不正义结合为一个词)的空间影响社会和社会生活,正如生活过程形构‘正义及不正义’的空间或者特定的地理一样。”^③因此,树立批判性的空间意识,就成为推进正义的一个重要基础。“我将《第三空间》界定为理解和行为的一种他者方法,目的在于改变人类生活的

① 苏贾:《第三空间》,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8 页。

② 苏贾:《第三空间》,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 页。

③ Edward W. Soja, *Seeking Spatial Justi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0, p.5.

空间性,它是一种独特的批判性空间意识。”^①

在强调空间维度对正义的重要性时,苏贾并没有走向绝对、孤立的空间正义论。在苏贾看来,寻求与建构空间正义同建构社会正义其实并不冲突。这两者是一个统一的过程。只是人们在过去的理解中,没有注重社会与空间的同一性、不可分割性,从而分割了社会正义与空间正义。“称之为空间正义,并不是意味着暗示正义仅仅由空间所决定。”^②正如由社会决定的事物同时是空间的,空间性的事物也同时内在是社会的。也就是说,在苏贾那里,一方面,空间是理解与建构正义的重要维度,没有空间的正义也就没有社会、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正义。另一方面,空间正义又不是一个单独的正义领域,空间正义同社会正义、经济正义、政治正义始终是一种复杂的纠缠与互动关系。苏贾对空间正义的理解,与其对空间本体论、空间辩证法的理解是内在一致的。空间本体论、空间辩证法与空间正义论,三者有机统一,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解释体系。

二

对空间维度的自觉,使批判理论、激进理论在一定程度上重新获得了理论活力。苏贾给我们一个重要启发,在空间本体论、空间辩证法、空间正义论的统一中,空间正义论具有特殊的地位;需要从空间的视角重新理解正义问题,更为具体地揭示空间与正义的关系,呈现正义的空间基础、空间内涵,探索建构正义的空间进路、空间可能。

空间是人们生存、发展的人文地理、历史地理基础。人生产空间,空间也生产人。人们通过物质实践与交往实践营建、获取、保存着空间。空间是人们生存、生产、生活的场域,为人们在这个充满不确定的世界提供基本的确定性。人生于空间,活于空间,也死于空间。空间承载着人们的希望,也生产着人们的希望。空间是一种希望的空间,没有了空间也就没有了希望。空间是正义的重要承载,没有了空间层面的正义,也就没有整体层面的正义。

但问题在于,既然空间同人的关系如此密切,空间对正义如此重要,为什么一直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人们才开始专题探索空间正义问题?对这个问题可

① 苏贾:《第三空间》,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② Edward W. Soja, *Seeking Spatial Justi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0, p.5.

以进行多向度解答。笔者认为,需要结合世界文明史,厘清正义的历史转换,把握空间正义的历史生成。

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正义是一种善、幸福、自足、公正和平等的状态和品质。“完美的善应当是自足的。”^①“我们把那些始终因其自身而从不因它物而值得欲求的东西称为完善的。”^②“公正的也就是守法的和平等的;不公正的也就是违法的和不平等的。”^③亚里士多德主要是在人与人的关系这个层面上思考正义。在亚氏看来,人是有等级之分的,所谓正义,就是人们获得与自身的能力、贡献等相称的对待。正义不是没有差异,而是人们获得与自己的等级相称的所得。从今天的观点看,亚氏所谓的正义,是一种以天然、已然的等级制为基础的分配正义,其目的在于维护那个特定时代的社会的整体秩序。因此,其分配正义也就是一种特定语境下的秩序正义,以实现和维护秩序为目的的正义。反思文明史的变迁,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的正义观,其实是近代以前社会状态、文明状态的产物,代表了近代以前的正义观的基本特点。

1500 年之前,特别是工业革命以前,虽然人类文明经历了旧石器、新石器、铜器、铁器等诸多阶段,经历了农业革命的巨大进步,文明不断进步,人的实践能力、社会总财富都在不断增长;但同 1500 年之后,特别是工业革命以后的阶段相比,前现代在总体上是生产力、技术水平相对低下,交往与交流能力相对有限的阶段,也是社会总财富虽不断增长却一直相对有限的阶段。

在前现代,世界总人口在总体上相对较少,增长相对缓慢。虽然人地矛盾在不断增长,但人们总是可以发现未使用的土地、未开发的空间。这是一个人们可以在相对无限的空间中通过流动、迁徙来解决人地矛盾的阶段。对一个共同体而言,即使是对于已经进入农业社会的共同体、文明体而言,土地、空间并不是文明存在的最核心因素,拥有一定数量与质量的人口才是最关键的。在世界文明史研究专家古切尔看来,平等和“不平等的介质多种多样——从性别、年龄、社会地位或阶级种族和其他特性”^④。

在近代以前,空间还不是平等、不平等的根本介质。例如“在俄国,如同世界其他地区一样,义务规范社会体系,土地唾手可得,权力和财富的基础是控制劳

①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8 页。

③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29 页。

④ 古切尔:《全球文明史》,格致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00 页。